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起筹建情况概述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为了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推进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相互制保险领域的战略布局，参与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提升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出借自有资金，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信美相互人寿（筹）”]。信美相互人寿（筹）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占信美相互人寿（筹）初始运营资金的5%。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6）。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信美相互人寿（筹）筹备组积极开展筹建申请工作。

####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信美相互人寿（筹）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已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会员，共同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

2、筹备组应当严格按照《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会[2015]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将筹建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 三、风险提示

#### 1、审批风险

公司发起设立信美相互人寿（筹）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但信美相互人寿（筹）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若信美相互人寿（筹）开业申请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但由于信美相互人寿（筹）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较长，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在信美相互人寿（筹）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能获得现金流收入，本项出借资金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 3、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信美相互人寿（筹）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大额现金流支出风险。

#### 4、初始运营资金减计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相互制保险机构初始运营资金资本属性的监管要求，当信美相互人寿（筹）累计亏损数额达到初始运营资金的50%或者有证据表明亏损的趋势不可逆转时，将产生按照亏损数额全额减计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5、竞争风险

在“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但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会设立相互制保险组织开展



同类业务，作为新设立的相互制人寿保险机构，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